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 & 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賓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1705)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賓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目前可取得之其他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估計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純利將錄得約35.0%至45.0%之跌幅，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則約為17.8百萬港元。

本期間純利大幅減少乃主要由零售業務及分銷業務之收益及毛利減少所導致。此乃由於香港之消費市場疲弱所致。挑戰重重之經濟加上離港消費增加，嚴重影響本地之消費者行為。此外，經濟不確定性亦導致消費者出現負面情緒，進一步影響我們的銷售額。

鑒於宏觀經濟前景波動，本集團將專注於提升我們之產品組合及營銷策略，以維持銷售額及市場份額。此外，我們將繼續實施嚴格之成本控制措施，以保障利潤率。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乃基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取得之其他資料作出，其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且可於進一步審閱時作出調整。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預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前後宣佈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中期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賓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錦泉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錦泉先生、陳紹璋先生、周永江先生及田巧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觀貴先生、施鴻仁先生及鍾國武先生。